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

2017年10月31日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

为提高宁夏大学教育学院服务基础教育的水平，促进金凤区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提升，经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和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双方协商，宁夏大学教育学院与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建立合作关系，协同创新，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签订如下共建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乙方：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一、共建内容：

（一）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在银川市第七幼儿园挂牌成立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习实践基地。

（二）根据银川市第七幼儿园的需求，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定期为银川市第七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开设专题讲座和教育教学沙龙，提升教师和家长的理论水平和教育理念；银川市第七幼儿园负责提供场地，组织教师和家长。

（三）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在教研活动、教科研课题研究、观课议课、特色课程和园本课程的开发与建设等方面为银川市第七幼儿园提供指导；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应为宁夏大学教育学院教师的教育科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四）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将成为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在校师范生社会实践和校外实习基地，负责为学生的实习和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指导。

（五）双方在学术活动的开展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宁夏大学教育学院举办学术活动邀请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参加，银川市第七幼儿园举办教研和学术活动邀请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参加。

(六)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向银川市第七幼儿园教师和儿童开放，允许教师和儿童参观宁夏大学校园和教育学院相关实验、实训室，体验大学氛围，感受大学人文环境，了解大学教育、教学活动情况。

二、组织机构

合作的组织与协调，由双方联合成立合作协调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年度合作计划，检查协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由甲、乙双方提名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承办具体事务。

三、落实措施

根据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制定并签订具体实施细则予以落实。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单方不履行职责本协议终止，单方违约，违约者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乙方盖章：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